

2016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

防損公告 1090 號——04/16——垃圾處理——阿根廷

近幾個月來，阿根廷當局加大船舶垃圾處理的執法力度。協會也因此收到會員多次諮詢。

就此，協會提出以下幾點，望會員注意。

阿根廷國家農業食品衛生和品質局（SENASA）（阿根廷衛生當局）

原則上，阿根廷並沒有強制外國船舶在靠港時須處理船上垃圾。但根據 SENASA 為實施“全國垃圾處理計畫”頒佈的第 714/2010 號決議，SENASA 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並自行決定是否要求船舶處理船上垃圾。若 SENASA 要求船舶清理垃圾，則其要求具有強制性，船舶必須執行。

一般而言，按照 SENASA 的標準，當垃圾體積達 2-3 立方米時將需要清理。然而此非定則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值官員的判斷。這些官員可能不會考慮船舶的垃圾存儲計畫或船舶容量等因素。

海岸警衛隊

阿根廷海岸警衛隊——阿根廷海岸防衛隊（PNA）——是《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》的執法部門。在此之前，從未有 PNA 要求船舶清理和處置垃圾的情況發生，但最近幾個月發生了好幾起 PNA 在執行檢查時因發現船上垃圾過多而命令船舶進行清理的案例。PNA 執法時顯然採取了 SENASA 的標準（即垃圾體積不超過 2-3 立方米）。

布宜諾賽勒斯省港務局

2005年，布宜諾賽勒斯省港務部副部長簽署了第648號決議，決定在省內的尼古拉斯、坎帕納、薩拉特、恩塞納達和拉普拉塔等港實施。

該決議要求所有停靠其省內港口的船舶應清理和處置船上垃圾（船舶自省內另一公共港抵達的除外）。這是實現“船舶垃圾追蹤管理計畫”的措施之一。

此外，為實現該計畫，港務部副部長與阿根廷國家科技大學（UTN）就研發垃圾追蹤和管理技術達成了協定。為此，UTN計畫向在布宜諾賽勒斯各港口停靠和卸貨的船舶收取5,445美元的費用（若無卸貨，則收取1,452美元）。

但因遭當地商會抵制，副部長和UTN的上述措施未能施行。

垃圾清理和處置費用為：體積為3立方米以下的垃圾最低收費3,000美元，超過體積每立方加收1,000美元。

總之，建議船舶停靠阿根廷港口時船東應做好準備，按照SENASA（衛生當局）和PNA（海岸巡邏隊）的要求處理船上垃圾。

協會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及時通知最新消息。

消息來源

Pandi Liquidadores S.R.L.

電郵：pandi@pandi.com.ar